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起 訴 法 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
告 示

第 9047/2024 號偵查卷宗 - 檢察院第三科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就上指偵查卷宗，命令以告示形式通知有關扣押物之所有權人：

本案中，考慮到已依法對下述物品之認領作出通知：

➤ 壹輛掛有編號為15之車牌之黃色半掛車。

惟至今有關法定期限已過，仍無人前來領取上述物品，故此，本法庭現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國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宣告將上述物品撥歸本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，2025年11月18日。

法 官

姚 穎 珊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莊 偉 強